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簡字第4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龔岳烜

東沅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帆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香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聲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應認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173,2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7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